



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P.27 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3
2/CP.27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 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12
3/CP.27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 联合工作	17
4/CP.27 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	23
5/CP.27 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的修订	24
6/CP.27 修订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气候公约》 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25
7/CP.27 用于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 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7
8/CP.27 适应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以及审议适应委员会的进展、 成效和业绩	28
9/CP.27 国家适应计划	29
10/CP.27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31



11/CP.27	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 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39
12/CP.2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的报告	50

第 1/CP.27 号决定

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9 号、第 1/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1/CP.22 号、第 1/CP.23 号、第 1/CP.24 号、第 1/CP.25 号和第 1/CP.2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MA.4 号决定，

遵循科学和原则，

重申以前各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包括第 1/CP.26 号、第 1/CMP.16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又重申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根除贫穷方面的国际合作对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努力处理气候变化中过渡到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必须推行一种教育办法，推动生活方式的转变，同时促进以照顾、社区和合作为基础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模式，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

注意到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大地母亲的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又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重要性，

强调强化的有效气候行动应以公正和包容的方式实施，同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可能产生的社会或经济负面影响，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又认识到保护、养护和恢复水系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提供气候适应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以及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2. 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全球能源和粮食危机，反之亦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强调，日益复杂和挑战性的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及其对能源、粮食和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社会经济方面的其他挑战，都不应作为对气候行动的倒退、退却或非优先处理的借口；

一. 科学和紧迫性

4. 欢迎第二工作组¹和第三工作组²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

5.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³和排放差距报告⁴，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最近关于气候状况的全球和区域报告⁵；

7. 重申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⁶并决心进一步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8.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冰冻圈的影响，以及进一步了解这些影响，包括临界点的必要性；

二. 增强雄心和实施

9. 决心按照《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并考虑到本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实施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型发展的有雄心、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

10. 表示赞赏参加沙姆沙伊赫气候实施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增强和加快气候行动的实施；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P Shukla、J Skea、R Slade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行动太少，进展太慢——如果气候适应失败，世界将会面临风险》。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adaptation-gap-report-2022>。

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正在关闭的窗口——气候危机呼唤社会快速转型》。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emissions-gap-report-2022>。

⁵ 例如见，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2021 年全球气候状况》。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可查阅 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2080#.Y5cGUHbMKUk。

⁶ 第 1/CP.26 号决定，第 16 段，以及第 1/CMA.3 号决定，第 21 段。

三. 能源

11. 强调迫切需要缔约方立即、大幅度、迅速和持续地在所有适用部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通过增加使用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公正的能源过渡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合作行动；
12. 认识到前所未有的全球能源危机突出表明使能源系统迅速转型，使之更安全、更可靠和更具韧性的紧迫性，包括在这关键的行动十年期间加快向可再生能源的清洁和公正转型；
13. 强调必须在各级作为能源组合和系统多样化的一部分，根据国情并在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转型的同时，加强清洁能源组合，包括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

四. 减缓

14. 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就需要到 2030 年，与 2019 年的水平相比较，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大幅度和持续地减少 43%；
15. 又认识到这要求在这关键十年中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加快行动，同时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努力；
16. 吁请缔约方加快开发、部署和推广技术，并采取各项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部署清洁发电和节能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和逐步停止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穷和最脆弱者提供精准支持，并认识到支持实现公正转型的需要；
17. 重申⁷ 它邀请缔约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到 2030 年减少包括甲烷在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18. 强调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通过让森林和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充当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19. 认识到使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重要性，并欢迎通过第 20/CP.27 号、第 7/CMP.17 号和第 23/CMA.4 号决定；

五. 适应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按照从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目前的适应水平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的水平之间存在差距；
21. 促请缔约方采取转型办法提高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并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⁷ 第 1/CP.26 号决定，第 19 段。

22. 又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紧迫地显著扩大它们在适应方面的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提供，以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包括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方面；

23. 突出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欢迎对这两个基金的认捐，并邀请发达国家进一步向这两个基金捐款；

24. 强调保护、养护并恢复水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河流流域、蓄水层和湖泊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将水纳入适应努力；

六. 损失和损害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的信息，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在所有区域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都在增加，导致毁灭性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包括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对文化遗产、人的流动及当地社区的生活和生计的影响，并着重指出适当和有效应对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26. 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因损失和损害而付出的巨大财政代价，导致债务负担加重，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7. 欢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首次审议了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又欢迎就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通过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

28. 还欢迎通过第 11/CP.27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使其能够充分运作，包括支持其发挥获授权的作用：推进技术援助，在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和各级实施有关方法，并申明它决心根据上述决定第 19 至第 23 段所述程序，通过公开、透明、公平和中立的甄选进程，在 2023 年之前选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

七. 预警和系统观测

29. 强调需要弥补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中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并认识到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地区，包括非洲的百分之六十，无法获得预警和气候信息服务，需要加强系统观测界活动的协调，并增强能力，以提供对减缓、适应和预警系统有用和可操作的气候信息，以及有助于了解适应极限和极端事件归因的信息；

30. 欢迎并重申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世界气象日发出的呼吁，即在今后五年内通过普及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预警系统，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支持“全民预警”倡议；

八. 实施——公正转型的路径

31. 申明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和公正解决必须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上，并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转型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根除贫穷来说，既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

32. 强调公正和公平转型所含有的路径包括能源、社会经济、劳动力和其他方面，所有这些都必须以国家自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社会保护包括在内，以减缓因转型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突出表明与社会团结和保护有关的文书在减轻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九. 资金

33. 突出表明，在 2030 年前每年需要在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投资约 4 万亿美元，以便能够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⁸ 此外，向低碳经济的全球转型预计每年至少需要投资 4 到 6 万亿美元；⁹

34. 又突出表明，提供这种资金，要求对金融体系及其结构和程序进行转型，让政府、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参与；

3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和债务增加造成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这突出表明 2030 年之前的这类需要目前估计为 5.8 到 5.9 万亿美元；¹⁰

36. 表示严重关切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筹集 1 千亿美元的目标还没有实现，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这一目标；¹¹

37. 强调：发达国家和其他来源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增强减缓行动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包括在资金费用、条款和条件等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它们在经济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都是至关重要的；¹² 增加对脆弱

⁸ 见国际能源署，2022。《2022 年世界能源展望》，巴黎：国际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2>。

⁹ 同上文注脚 4。

¹⁰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次报告》，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needs-report>。

¹¹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2。《关于实现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透明度方面的需求的进展情况报告》，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scf/progress-report>。

¹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决策者概要”，载于：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辑)，《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区域，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减缓和适应的公共赠款，在获得基本能源方面将有好的成本效益和高的社会回报；

38. 注意到全球气候资金流量相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总体需求而言较小，2019-2020 年这类资金流量估计为 8,030 亿美元，¹³ 占将全球升温幅度保持在 2°C 以下或 1.5°C 所需年度投资的 31%-32%，而且从已确定的投资机会和未能实现气候稳定目标的成本来看，也低于所预期的水平；

3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减缓和适应这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40.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股东改革多边开发银行的做法和优先事项，调整和扩大供资，确保简化获取渠道，从各种来源筹集气候资金，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确定新的愿景和相称的业务模式、渠道和工具，以充分应对全球气候紧急情况，包括采用从赠款到担保和非债务工具的全套工具，同时考虑到债务负担，并鼓励它们处理风险胃口，以期大幅度增加气候资金；

41.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利用其政策和金融工具(包括在调动私人资本方面)的范围，以取得更大成果，为大幅提高气候雄心作出贡献，并确保提高资金效率，尽量利用现有的优惠和风险资本工具，以推动创新和加快影响；

42.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得气候资金方面一直面临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得这种资金的途径；

43. 注意到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¹⁴ 方面的需要的报告，并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提供资源，同时表明比上次充资有所进展，并符合基金的方案编制能力；

十. 技术转让和部署

44.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的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¹⁵ 为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转型性变革提供便利，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合作和接触，以支持实施联合工作方案的行动，包括在技术需求评估、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方面的活动，确认关于首次定期评估为支助履行《巴黎协定》而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¹⁶ 并决定其中确定的主要挑战应在全球盘点之下予以审议；

45. 突出表明技术开发、转让和创新等的合作在实施联合工作方案活动中的重要性；

¹³ 见文件 FCCC/CP/2022/8/Add.1-FCCC/PA/CMA/2022/7/Add.1。

¹⁴ 见上文脚注 10。

¹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¹⁶ FCCC/SBI/2022/13.

46. 欢迎附属履行机构的前瞻性结论，即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¹⁷ 以支持开展相关活动，如：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技术需求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以及长期战略中确定并列为优先的活动；

十一. 能力建设

47.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求，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国家驱动的长期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支持，以增强这些干预措施的效力、成功和可持续性；

十二. 盘点

48. 注意到定期审评《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的重要性，并欢迎通过关于“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定期审评”的第 21/CP.27 号决定；

十三. 海洋

49. 欢迎 2022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¹⁸ 的成果和主要信息，¹⁹ 并决定将来的对话从 2023 年起将由缔约方每两年选出的两名联合召集人主持，他们将负责与缔约方和观察员协商决定对话主题并主持对话，并编写一份非正式概要报告，结合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予以提交；

50.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气候目标和落实这些目标中酌情考虑海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和适应信息通报；

十四. 森林

51. 忆及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持方面，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根据国情，集体致力于减慢、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流失；²⁰

52.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²¹ 酌情考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同时确保相关的社会和环境保障；

¹⁷ 见 FCCC/SBI/2022/20, 第 77-84 段。

¹⁸ 第 1/CP.26 号决定第 61 段中的授权。

¹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5101>。

²⁰ 第 1/CP.16 号和第 9/CP.19 号决定。

²¹ UNEP/EA.5/Res.5。

十五. 农业

53. 欢迎第 3/CP.27 号决定确定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四年期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并建立联合工作下的沙姆沙伊赫在线门户网站；

十六. 增强实施：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行动

54. 承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行动，是对气候行动的补充和扩大，同时认识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政府在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55. 认识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城市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突出表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合作行动；

56. 注意到第 23/CP.27 号决定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57. 鼓励缔约方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并确保性别响应性的实施和实施手段，包括充分实施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以提高气候雄心和实现气候目标；

58. 邀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与性别有关的行动并实施性别行动计划；

59.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鼓励缔约方将儿童和青年纳入其设计和实施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进程，并酌情考虑将青年代表和谈判者纳入国家代表团，认识代际公平的重要性，维护后代人气候系统的稳定性；

60. 表示赞赏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促进儿童和青年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共同组织第一次青年主导的气候论坛(沙姆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承办第一次儿童和青年展馆，以及为一位缔约方会议主席任命第一位青年特使，并鼓励将来接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考虑同样这么做；

61. 表示赞赏儿童和青年支持者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联合组织沙姆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并注意到由支持者组织并于 2022 年 11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七次青年会议的成果；

62.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63. 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沙姆沙伊赫适应议程》和《突破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快步伐和开展协作；

6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2 年 3 月发起的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增强企业、投资者、城市和区域的气候承诺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以及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65. 邀请秘书处确保通过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平台加强对自愿举措的问责；²²
66.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牵头下，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就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倡议举办五次区域论坛。

2022年11月2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²² 见 <https://climateaction.unfccc.int/>.

第 2/CP.27 号决定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

注意到鉴于全球持续变暖及其对弱势人口和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加强努力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日益紧迫性，正如最近的相关科学报告，包括第一工作组² 和第二工作组³ 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的研究发现所表明是那样，

又注意到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下对于限制今后的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并表示震惊，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根据其他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得出结论认为，温度每上升一点点，损失和损害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就会继续增加，

回顾以往在《气候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这是对用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资金现状进行研究的一部分，⁴

承认许多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参与了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而开展的筹资活动，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的相关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气候风险盾牌”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全民预警”倡议，

承认现有供资安排不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当前和未来的影响，也不足以解决在提供行动和支持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现有资金缺口，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自报告第 7(b)段和第 2 段的内容，即：通过议程分项目 8(f)“与资金有关的事项：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¹ 本项目及其结果不影响今后对类似问题的审议。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 年，《气候变化 2021：自然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⁴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关于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金融工具的论坛、一份关于详细说明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问题的技术文件(FCCC/TP/2019/1)、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苏瓦专家对话以及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讨论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作出的供资安排。

1. 承认迫切立即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行动和事后(包括恢复、复原和重建)行动中；
2. 决定：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这些新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3. 又决定在建立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其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
4. 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上文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下称“过渡委员会”)，以便根据下文第 5 段所列的落实要素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以期落实上文第 2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
5. 同意关于落实上文第 2 至第 3 段分别所述的供资安排和基金的建议应主要考虑：
 - (a) 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确定体制安排、模式、结构、管理和职权范围；
 - (b) 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的要素；
 - (c) 确定和扩大资金来源；
 - (d) 确保与现有供资安排的协调和互补；
6.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过渡委员会将主要参考下列信息：
 - (a) 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的现状，以及如何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 (b) 现状中的差距，包括差距的类型，如与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资金可及性等有关的差距类型，同时注意到这些差距可能因挑战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与气候有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或者气候韧性重建和恢复的必要性；
 - (c) 应该探讨解决办法的须优先处理的差距；
 - (d) 解决差距的最有效方式，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言；
 - (e) 潜在的供资来源，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获得支助，包括创新来源；
7. 又决定开展以下活动，为上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建议提供信息，
 - (a)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举办两次关于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研讨会，由各种机构参与；
 -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现有供资安排和创新来源；

(c)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提交关于第二次格拉斯哥对话⁶和上文第 7(a)段所述研讨会的议题和结构的意见；

(d) 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双边、多边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意见，说明它们如何能就用于与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的资金，增强其可及性和/或增加其可获得的速度、范围和规模，包括潜在的限制和障碍以及予以解决的各种选项；

8. 还决定在开展本决定中提到的活动和审议时，考虑到将分别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和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的讨论情况；

9. 决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将以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为基础；第二次对话应侧重于落实上文第 2 段所作的新供资安排和上文第 3 段所设的基金，并最大限度利用与应对经济和非经济损失、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等相关的现有供资安排提供的支持；它们为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每次格拉斯哥对话之后最迟四周内提供一份关于对话的概要报告；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负责人，以期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资金，满足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需要；

12. 又请国际金融机构在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春季会议上审议这些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作出贡献的可能性；

13. 重申第 1/CMA.3 号决定第 64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增强的和额外的支持，用于开展活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4.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合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举行部长级磋商，以推进对该届会就这一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的审议和理解；

15.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上文第 7(b)段、第 11 段、第 12 段和第 14 段所述活动和可交付成果的结果，以便为过渡委员会将制定的建议提供信息；

16. 决定秘书处应支持和促进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17. 注意到上文第 2 至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73 段。

附件

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相关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过渡委员会将根据本决定第 4 至第 5 段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
2. 过渡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协调机制，酌情指导和监督本决定第 7 段所述活动。
3. 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最后结束时，最迟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等有关的决定，以及与本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有关的决定。

二. 人员构成

4. 过渡委员会应有 24 名成员，提名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 10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14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域代表性如下：
 - (a)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一名代表；
 - (b)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一名代表；
 - (c)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d)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e)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 (f)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三. 工作方式

5. 过渡委员会应有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6. 过渡委员会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7.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磋商，将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过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 过渡委员会的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过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指导。

2022年11月2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第 3/CP.27 号决定

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

又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75 至 77 段，

还忆及第 4/CP.23 号决定，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又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全球挑战的影响暴露出全球粮食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韧性不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确保粮食安全方面进展有限，

确认：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使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特别是小农、低收入家庭成员、土著人民、妇女和青年，面临严重的粮食和水的不安全状况；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每年有 8 亿多人面临饥饿，¹ 由于气候变化，这个数字会增加，

强调包括小农和牧民在内的农民是土地的管理者，倾向于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办法，并承认他们易受气候变化影响，这对发挥这一重要作用构成挑战，如果在农业上的政策应对考虑到农民作为变革关键推动者的作用，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强调每个粮食生产系统都有其自身的挑战，解决办法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特别是如果要扩大规模，

1. 欢迎两个附属机构在联合处理与农业有关的问题² 和“科罗尼维亚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³
2.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结论中确定和商定的关于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不同研讨会报告的下列建议，⁴ 同时认识到相关政策及其实施应针对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国情：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2022。《2022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重新调整粮食和农业政策，使健康饮食更可持续》。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查阅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0639en>。

² 根据第 4/CP.23 号决定，第 1 段。

³ 载于 FCCC/SBI/2018/9 和 FCCC/SBSTA/2018/4 号文件的附件一。

⁴ FCCC/SBI/2019/9，第 44 段；FCCC/SBSTA/2019/2，第 42 段；FCCC/SBI/2019/20，第 28-29 段；FCCC/SBSTA/2019/5，第 16-17 段；FCCC/SBI/2021/16，第 46-49 段；FCCC/SBSTA/2021/3，第 47-50 段；FCCC/SBI/2022/10，第 56-57 段；FCCC/SBSTA/2022/6 号文件，第 27-28 段。

(a) 认识到研讨会期间和研讨会报告中提供的信息⁵ 以及其他信息梳理了《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活动和任务；

(b) 鼓励各组成机构和供资实体继续参与“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强调建立相互联系的潜力，这种联系可加强行动和改进实施工作；

(c) 认识到一些实施方式已经存在，邀请缔约方扩大实施规模；

(d) 又认识到必须继续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改造农业部门，创造有利条件，发挥农民、青年、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关键作用，包括性别方面的考虑，并满足农民和粮食系统的需要；

(e)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就其在农业相关问题上的工作所作的介绍，又欢迎秘书处随后对以下程序所作的澄清：即缔约方根据现有程序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制定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因素的意见的程序；

(f) 认识到有各种工具可用于评估和监测适应及其协同效益，但对现有工具做进一步调整会更有利，并可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开发新的工具，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及科学、技术和能力建设在促进数据收集和适应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g) 又认识到与土壤碳、土壤健康和土壤肥力以及可持续土壤和综合水管理有关的问题因具体情况而异，并且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应以整体和包容的方式处理，以实现提高生产力在促进粮食安全、适应和适应协同效益以及增强碳汇方面的全部潜力；

(h) 还认识到土壤和养分管理做法以及有机肥等养分的优化利用和强化粪肥管理是实现具有气候韧性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的核心，可促进全球粮食安全；

(i) 认识到牲畜管理系统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牲畜系统对气候变化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和韧性，同时在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生计、可持续性、养分循环和碳管理方面发挥广泛作用；

(j) 注意到改善可持续生产和动物健康，力争减少畜牧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增加牧地和草场的汇，这些都有助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国情；

(k) 认识到社会经济和粮食安全层面对于农业和粮食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l) 又认识到，采用符合长期全球气候目标的系统性办法，通过设计可持续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系统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是根本性的优先事项，还认识到专注于这一目标对农业进行长期投资的重要性；

(m) 注意到必须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行动，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并消除饥饿，以建立包容、可持续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系统，同时考虑到农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特性；

⁵ FCCC/SB/2019/INF.1、FCCC/SB/2019/1、FCCC/SB/2019/2、FCCC/SB/2020/1、FCCC/SB/2021/1、FCCC/SB/2021/2、以及 FCCC/SB/2021/3 和 Add.1。

(n) 认识到需要改善调动资源的扶持环境，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落实行动；

(o) 注意到必须以系统和综合的方式考虑农业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参考以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取得的科学、地方和土著知识，同时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以便在适用情况下产生一系列多重效益，例如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以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

(p) 强调“无遗憾”办法，例如研讨会报告中提到的此类办法，以及避免适应失当问题；

(q) 注意到实施可持续办法可为社会带来多重效益，例如改善水质、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增加土壤有机质，并注意到在农业系统中纳入多样化、循环利用和效率因素以及支持协同增效等的价值；

(r) 认识到必须增加从各种来源获得国际资源的机会，如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与转让等，以实施这些办法；

(s) 又认识到需要根据国情，以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包括农民、牧民、土著人民、地方和弱势社群、妇女和青年，并参考科学、地方和土著知识，从而扩大最佳做法、创新和技术的实施规模，以加强农业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生产；

(t) 注意到许多在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方面具有很高潜力的办法涉及土地和粮食体系，例如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提高农业做法可持续性以及减少可持续粮食体系的粮食损失和浪费，并且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联系；

(u) 认识到，扩大实施工作需要加强关于最佳做法的知识共享、资金获取、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

(v) 又认识到，采取创新的政策和社会办法开展扩大工作，例如制定体制安排、缔结伙伴关系和增强农民权能，能激励实施工作，并支持为扩大最佳做法营造有利环境；

(w) 注意到成功的政策创新可以包括推广服务和农民的自我组织；

3. 认识到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提供了最新农业研究、国情、农民面临的现实、与农业研究和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如何调动气候行动方面的有益信息，因此对于就相关挑战和机遇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4. 忆及科罗尼维亚路线图、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和研讨会报告以及附属机构关于研讨会报告的结论提高了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的认识和了解，有助于从事农业与气候变化工作的机构、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抓住工作重点，在这一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动和倡议；

5. 欢迎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⁶ 适应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参加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之下的研讨会；
6. 承认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突出表明，需要确认在利用现有执行手段方面应对挑战并探索机会的模式；
7. 又承认，需要加强《公约》下相关体制安排之下的工作，以便巩固和推进处理农业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8. 还承认，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突出表明，需要提升关于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气候行动，并需要加强与《气候公约》外部的行为体的协调，同时加强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9. 强调迫切需要在能力建设、获得资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加强行动和支持，以增强适应能力和韧性，并降低农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小农、妇女和青年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
10. 促请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其他团体在促进可持续农业方面加强努力，包括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作用，以便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同时消除饥饿和贫困；
11. 强调组成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行动和工作计划时必须考虑到以上第 2 段所述附属机构的结论；
12. 邀请缔约方审议与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结论有关的政策、行动和措施；
13. 又邀请缔约方会议现任和未来的主席、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和其他行为体在推动气候倡议的过程中，在审议农业相关问题时考虑以上第 2 段所述结论，并促进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执行手段的信息和知识；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为期四年的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包括就科罗尼维亚农业联合工作及以往解决农业相关问题的活动的成果⁷ 以及就未来议题开展工作，认识到解决办法应因地制宜，具体目标如下：
 - (a) 促进采取整体方法处理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带来一系列多重利益，例如适应、适应的协同效益和减缓，同时认识到，对于妇女、土著人民和小农等弱势群体而言，适应是优先事项；
 - (b) 加强缔约方、组成机构和工作流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间的一致性、协同作用、协调、沟通和互动，以便利开展行动，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⁶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⁷ 见文件 FCCC/SBSTA/2014/INF.2、FCCC/SBSTA/2015/INF.6、FCCC/SBSTA/2015/INF.7、FCCC/SBSTA/2016/INF.5 和 FCCC/SBSTA/2016/INF.6。

(c) 促进协同作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以及相关进程和倡议之下的接触、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气候行动的执行，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d) 向缔约方、组成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关于气候行动的支持和技术咨询，以处理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尊重缔约方主导的方针并遵循各方的程序 and 任务；

(e) 提升农业和粮食安全相关问题的研究与开发，巩固并分享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其他信息、知识(包括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创新和最佳做法；

(f) 评估为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气候行动的执行及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

(g) 分享关于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信息和知识，同时认识到各国的具体需要和背景；

15. 还请秘书处支持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为此应：

(a) 编写一份年度综合报告，说明《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及金融实体和其他实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就与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有关的活动开展的工作；

(b) 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上举办会期研讨会，讨论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商定议题，研讨会采用混合形式，以便利虚拟和线下参会，并邀请《公约》之下的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代表及它们的观察员参加；

16. 决定在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之下建立沙姆沙伊赫在线门户网站，用于分享关于项目、倡议和政策的信息，以便增加执行气候行动的机会，以解决与农业和粮食安全有关的问题；

17.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以上第 14 至第 15 段所述联合工作之要素的意见，包括关于以上第 15(b)段所述研讨会议题的意见，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⁸

18. 又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关于以上第 16 段所述门户网站的运作的意见，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9. 还邀请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机关和实体、研究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农民组织(除其他外以及如适当的话)，加强与以上第 14 段所述联合工作有关的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包括在实地消除饥饿，特别是满足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0. 请两个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报告以上第 14 段所指联合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⁸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1. 注意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4/CP.27 号决定

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修订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8/CP.22、第 1/CP.24 和第 18/CMA.1 号决定，

1. 决定在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审评和多边评估时，应继续使用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同时考虑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41 和 44 段；
2.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酌情根据报告、技术专家审评和多边评估方面的经验，至迟在其 2028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审评。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5/CP.27 号决定

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的修订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24 和第 18/CMA.1 号决定，

1. 决定在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分析和促进性意见交换时，应继续使用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四所载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第 1/CP.24 号决定第 39、41 和 44 段；
2.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酌情根据报告、技术分析和促进性意见交换方面的经验，至迟在其 2028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和指南进行审评。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6/CP.27 号决定

修订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

又忆及第 24/CP.19 号和第 1/CP.24 号决定，特别是第 42 段，

还忆及第 18/CMA.1 号和第 5/CMA.3 号决定，

1. 决定在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时，对于 2024 年以后提交的报告，非《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报告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使用生产方法以外的方法，¹ 它们也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或按照第 1/CP.24 号决定第 44 段并利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通用报告表格，提供补充信息，说明使用生产方法估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2. 又决定全球升温潜能值——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公约》报告中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时所用的化石甲烷值，应基于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表 8.A.1 所列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的效应，² 对这些数值的适用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还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还可使用其他指标(如全球温度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总量的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所援用的指标值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
4.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之前启用一个选项，在现行通用报告格式工具中使用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表 8.A.1 所列 100 年时间范围内全球升温潜能值(不包括化石甲烷值)生成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5. 注意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通用报告表格电子报告的报告工具，其最终版本预期要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才可供使用；
6. 决定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应于 2024 年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截止日期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¹ 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 4 卷第 12 章的规定。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3。《气候变化 2013：物理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TF Stocker, D Qin, G-K Plattner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www.ipcc.ch/report/ar5/wg1>。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如果以上第 5 段所述工具的开发出现计划外延误, 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7/CP.27 号决定

用于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

又忆及第 3/CP.1 号、第 4/CP.1 号、第 9/CP.2 号、第 10/CP.2 号、第 12/CP.4 号、第 3/CP.5 号、第 4/CP.5 号、第 8/CP.5 号、第 32/CP.7 号、第 17/CP.8 号、第 18/CP.8 号、第 14/CP.11 号、第 2/CP.17 号、第 15/CP.17 号、第 19/CP.18 号、第 24/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CP.24 号、第 6/CP.25 号、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决定，

1. 决定在就此事通过进一步决定之前，缔约方在根据《公约》提交报告时为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而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基于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附录 8.A 表 8.A.1 所列的温室气体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影响，不包括化石甲烷的值；¹
2. 又决定所有缔约方应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使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满足《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
3. 还决定至迟于 2028 年审议是否需要更新本决定提到的通用指标，同时审查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4. 决定《公约》各缔约方还可使用其他衡量指标(例如全球气温潜能值)，报告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总量的有关补充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在其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使用的其他指标值及这些指标源自于哪一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3 年。《气候变化 2013：物理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TF Stocker, D Qin, G-K Plattner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www.ipcc.ch/report/ar5/wg1>。

第 8/CP.27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以及审议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 2022 年的工作，并注意到 FCCC/SB/2022/5 及其 Add.1、Add.1/Corr.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适应委员会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又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改进外联和交流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利用平台开展外联，用英语以外的语言进行交流，并组织区域活动和知识对话，以此改进《气候公约》进程内外和所有地理区域的组织和从业人员对委员会知识产品的传播、了解和使用；
3. 注意到本届会议无法完成对适应委员会进展、成效和业绩审评的审议工作，因此将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继续进行；
4.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适应委员会 2022-2024 年弹性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¹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2021/6, 附件。

第 9/CP.27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4/CP.21 号、第 6/CP.22 号、第 8/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1/CP.26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

1. 欢迎 2020-2022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¹，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²；
2. 欢迎适应委员会³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⁴提供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⁵
3. 又欢迎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2021-2022 年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⁶，使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总数达到 40 个，并欢迎其他缔约方提交的部门性国家适应计划⁷；
4. 表示关切的是，许多国家未能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和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复杂性和拖延，特别是在提交和审查供资提案方面；
5.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就如何促进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动员支持提出建议，以应对以上第 4 段所述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6. 欢迎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包括 FCCC/SBI/2019/5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需要)⁸以及如何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所开展的工作；⁹

¹ FCCC/SBI/2020/INF.13/Rev.1、FCCC/SBI/2021/INF.7 和 FCCC/SBI/2022/19。

² 适应委员会 2019-2022 年的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documents-of-the-adaptation-committee>，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2 年的会议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documents-on-the-ldc-expert-group>。

³ 见 FCCC/SB/2019/3 号文件，第 54-56 段，及 FCCC/SB/2020/2 号文件，第 67 段。

⁴ 见 FCCC/SBI/2019/16 号文件，第三章 G 节和附件一；FCCC/SBI/2020/6 号文件，第四章 F 节和附件二；FCCC/SBI/2020/14 号文件，第三章 H 节和附件二；FCCC/SBI/2021/6 号文件，第四章 F 节；以及 FCCC/SBI/2021/13 号文件，第三章 F 节。

⁵ FCCC/SBI/2022/6，第四章 C.2 节。

⁶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⁷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⁸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18 段和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⁹ FCCC/SBI/2017/19，第 73 段。

7.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查明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主要差距和需要、每个国家在这一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任何障碍和挑战；
8. 又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加强其工作，处理在以上第 5 段所述的工作中查明的主要差距和需要、障碍和挑战，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9. 还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组织关于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需要的培训，培训可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适应论坛或其各自工作方案中概述的其他活动一起举行；
10. 请《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信息，说明旨在解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的活动，包括关于组成机构和组织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家的的信息；
11.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发的技术资源和综合的科学资源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要，包括评估适应需要、对适应规划采用区域办法、促进适应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加强性别考虑等；
12. 又注意到在处理以上第 7 段所述主要差距和需要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应酌情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传统、土著和地方知识；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关于适应差距的各项结论；¹⁰
14. 认识到适应行动的长期规划和加快执行，特别是下一个十年的规划和执行，对于缩小适应差距十分重要；
15. 又认识到对惠及许多部门和系统的适应行动进行灵活、多部门、包容性和长期的规划和执行，可以避免适应不当；
16.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可获得的支持，并认识到扩大这种支持的重要性；
17. 鼓励相关组织继续协调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更新和执行进程有关的支持，并继续分享经验教训；
18. 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对于为评估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包括通过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和全球盘点。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¹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D Roberts、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第 10/CP.27 号决定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11/CMA.1 和第 19/CMA.1 号决定，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报告，¹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务须继续执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所赋予的任务，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其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²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实施本国国家适应计划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项目构想提供支持；³
2. 又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柬埔寨暹粒市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成功举办编写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市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3. 表示感谢柬埔寨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以及博茨瓦纳政府主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和 2022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表示感谢爱尔兰政府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4.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秘书处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持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
5. 又表示感谢为设计和举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
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编写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⁴，并指出上述指南可能有助于解决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差距和需要⁵，并有助于为设计和提供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提供参考信息；
7.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进展有限；需加大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
8. 还注意到自 2010 年确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以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7 个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而在上述 17 个

¹ FCCC/SBI/2022/18.

² FCCC/SBI/2022/6, 附件三。

³ FCCC/SBI/2022/18, 第 21 至第 23 段。

⁴ FCCC/SBI/2022/18, 第 32 至第 35 段。

⁵ 见 <https://unfccc.int/node/210550>.

拥有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4 个获得了用以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资金；

9. 重申并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并注意到关于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第 16/CP.27 号决定；

10. 强调指出就实施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计划中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编制项目概览和编写项目提案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相关组织以及《公约》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在这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1.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总额达 7,060 万美元，并促请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3.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14.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起草其议事规则草案；

15. 通过附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1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可用资源的情况，确定执行其各项任务内容的优先次序；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应结合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1/CMA.1、第 19/CMA.1 和第 15/CP.26 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二. 术语的定义

2.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应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 (a) “公约”系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b) “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c) “副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副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d) “报告员”系指当选为专家组报告员的专家组成员；
- (e)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秘书处；
- (f) “会议”系指专家组的会议；
- (g) “观察员”系指专家组可能邀请参加其会议的任何实体。

三. 成员的数量、任期限制、提名和轮换

3. 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以及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的调整内容，并虑及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确立的性别平衡目标，专家组应由 17 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并应由区域组和支持组提名。专家组组成如下：¹

- (a)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2 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c)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4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4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¹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

4. 各区域组和支持组在提名专家组成员时，除其他内容外，应考虑：气候变化适应及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吸引青年参与；气候资金方面的经验；项目设计和实施、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教育方面的专门知识；性别，以确保性别平衡。
5. 鼓励在专家组中派有代表的区域组和支持组顾及因疾病、育儿假以及不可推脱的责任而需暂时离开职位较长时间的成员的需要，提名临时替补者，顶替一成员任期内的的工作，直至该成员完全返回岗位。
6. 上文第 5 段所述提名的暂时替任者应在该成员余下任期范围内任职，且任职不得超过 12 个月。
7. 成员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8. 成员在其任期内应保持任职，除非根据上文第 5 段和下文第 11 段由相关区域组或支持组内的缔约方替换。
9. 成员任期自 1 月 1 日开始；如有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被替换，任期则从提名组或支持组提名替换成员时开始。
10. 若专家组因有成员辞职或有成员未完成指定任期而出现任何空缺，包括因上文第 5 段所述原因未能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通过秘书处请相关组或支持组从同一组或支持组中再提名一名成员。
11. 若有成员因上文第 5 段所述情况之外的原因连续两次未能参加专家组会议，或是无法履行主席所规定的职能和任务，且该成员未向主席或秘书处说明缺席原因，主席应提请专家组注意此事，并请提名该成员的组或支持组就其成员的地位作出澄清。
12. 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中不得有金钱或财务利益。

四. 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及主席团成员的职能

13. 专家组应每年从其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²
 - (a) 1 名主席；
 - (b) 1 名副主席；
 - (c) 1 名英文报告员；
 - (d) 1 名法文报告员；
 - (e) 1 名葡文报告员。
14.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5. 主席和副主席应尽可能来自不同的联合国区域组。在提名主席和副主席时，还应顾及性别平衡。
16.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以多数选出。

² 应按照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专家组职权范围选举主席团成员，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决定同时任命一名葡文报告员。

17. 主席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向其汇报，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汇报；
 - (b) 主持和引导专家组的会议；
 - (c) 向专家组成员分派任务，并确保成员在指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 (d) 与《气候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联络，并确保与最不发达国家保持战略接触；
 - (e) 在开展各种外联活动时代表专家组。
18. 副主席应在主席缺席时代表主席并酌情履行上文第 17 段所述职能。
19. 英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英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英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0. 法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法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1. 葡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葡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葡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2. 若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某次会议，应由在场的专家组成员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该会议上暂行主席之责。
23.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接替者，以完成该任期。
24. 主席或由专家组指定的任何成员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专家组，并向专家组汇报上述会议的情况。
25. 专家组可进一步规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其他作用和责任。
26.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始终接受专家组的领导。

五. 利益冲突和保密

27. 在任何审议或决策工作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时，专家组成员应立即予以披露和回避，以避免出现或貌似出现利益冲突。
28. 专家组成员不得泄露任职期间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即使在其成员任期结束后也不得泄露。

六. 设立和监督专题工作组

29. 根据第 15/CP.26 号决定第 9 段，专家组可酌情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负责提供专家建议以协助专家组实施其工作计划，并向专家组汇报所开展的工作。

30. 专家组在设立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适当的成员人数，并确保成员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相关专长。

七. 会议的频率、模式和地点

31. 专家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与此同时保留酌情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32. 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3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应不迟于 9 月举行，以留出足够时间，使会议报告能在附属履行机构相关届会前及时提交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33. 专家组的会议必须达到成员总数的 50% 再加一人的法定人数，方能作出任何决定。

34. 应使无法现场与会的专家组成员能以虚拟形式与会。

35. 专家组的会议应在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举行，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和需接受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36. 主席应经与成员协商，就应允许顾问和观察员参与的议程项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37. 专家组应决定是否在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网播其会议或会议部分内容。

八. 制定和报告两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38. 专家组应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一项两年期滚动工作计划，供附属履行机构在每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39. 专家组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九. 会议议程和文件

40. 主席应在秘书处协助下，为专家组的每次会议编写临时议程。

41. 成员可在收到临时议程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针对临时议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建议。任何增补或修改内容均应纳入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编写的临时议程修订稿。

42. 秘书处应至少提前四周将每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发给专家组成员。

43. 专家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4. 会议文件应由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决定。
45. 上文第 44 段所述文件，应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提供给专家组成员。
46. 主席应经与专家组成员协商，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告知秘书处哪些文件应予公开。
47.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协商，编写会议报告草稿，并尽可能在提交发布前至少提前三天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供评论。
48.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专家组的决定和工作产物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十. 决策

49. 专家组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十一. 观察员和非成员参加会议

50. 专家组的会议可向观察员开放，允许其参会。
51. 专家组可邀请专家以顾问身份在专家组会议上为具体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52. 专家组可邀请并在可得资源允许情况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并为讨论作出贡献。
53. 专家组应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其工作，包括通过专家组可能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参与其工作，或是参与具体的活动，例如设计和举办活动以及编制技术材料。

十二. 交流手段

54.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55. 专家组在开展活动时，应尽量协助将材料翻译成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联合国其他官方语文。
56. 专家组可按照拟由专家组商定的指导原则，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工作提供便利和作出决定。

十三.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57. 专家组应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秘书处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以讨论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协作的问题。
58.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方面，专家组应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就适应和执行手段开展工作以及从事《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工作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十四. 与其他组织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接触

59. 专家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中心各为专家组提名一位联络人，以加强与上述中心的协作。

60. 专家组可作为一种促进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方式，酌情邀请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支持的全球方案、项目和网络的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

十五.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管辖权

61.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公约》和《巴黎协定》为准。

十六. 修订本议事规则

62. 可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修订本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2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第 11/CP.27 号决定

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 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 圣地亚哥网络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核可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第 12/CMA.4 号决定，其内容如下：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用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有关方法；¹

“2. 表示赞赏丹麦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主办圣地亚哥网络体制安排问题技术研讨会，包括为技术研讨会作出必要的后勤和财政安排；

“3.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的结构如下：

(a) 设在一东道机构内的秘书处，以利于其工作，拟称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b) 一个咨询委员会，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主题；

“4.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67 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² 以支持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的职能；

“5.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70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开展该决定第 67 段所述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6. 鼓励其他各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7. 欢迎已经向圣地亚哥网络作出的认捐；

“8. 通过附件一所载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¹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² 另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68 和 70 段。

“9. 决定设立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该咨询委员会将接受适当的理事机构³的领导和指导，并向其负责，其作用和职责载于附件一；

“10. 又决定咨询委员会成员将在理事机构下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上选出，并鼓励缔约方提名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以及附件一所述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等方面具有各种技术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根据第36/CP.7号、第23/CP.18号和第3/CP.25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以及附件一所述的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1. 还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当选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12. 决定2023年当选的半数成员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此后理事机构每年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13. 又决定在选出继任者之前，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继续履行职务；

“14. 请咨询委员会拟订议事规则草案，⁴以期作为建议通过附属机构向理事机构提出议事规则草案，供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5. 又请秘书处继续为可能寻求或希望从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6.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组织或几个组织联合做其东道方，以便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17. 又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一旦投入运作，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经其核准，根据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拟订圣地亚哥网络的模式和程序，同时考虑到经第17/CP.26号决定核可的第19/CMA.3号决定第9段和第1/CMA.3号决定第67段，包括：

(a) 拟订用于指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准则；

(b) 拟订响应技术援助请求的准则和程序，包括考虑针对需要做出紧急响应的请求拟订程序；

(c) 拟订技术援助资金管理准则，包括确保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由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包括规定最低须将圣地亚哥网络直接供资的技术援助的百分之几提供给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

“18. 还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机构的遴选进程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启动，以便在2023年之前选定东道机构，且遴选过程应

³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⁴ 咨询委员会将在其程序中说明在穷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如何作出决定。

公开、透明、中立，依照下文第 19 至第 23 段所述的进程，并参照联合国的做法和标准；

“19. 请秘书处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a)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拟订关于担任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提案征集启事，包括拟订提案模板，予以广泛公开发布，并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组织联合会，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响应征集启事提交提案；

(b) 酌情答复感兴趣的组织的询问；

(c)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汇编所提交的提案中所载的执行摘要，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d) 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召集一个评估小组，并支持该小组编写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评估报告；

(e) 确保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包括为此采用适当的保障和程序；

“20. 请执行委员会指定 4 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各指定 2 名成员，担任上文第 19(d)段所述评估小组的成员，以审议这些提案，同时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平衡代表性；

“21. 又请评估小组酌情与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成机构协商，特别是与适应委员会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协商；

“22. 请评估小组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列出最多三份符合附件二所述标准的提案的短名单，包括说明评估标准是如何适用于这些提案的，并将评估报告提交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

“23. 又请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一份最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的关于担任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提案，供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24. 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提议机构拟订一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该草案提交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

“25. 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酌情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通报其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联络的情况，以支持将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26. 申明将通过包容和国家驱动的进程开发以需求驱动的方式通过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7. 又申明圣地亚哥网络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8. 注意到将在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⁵

“2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⁶

⁵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⁶ 同上文脚注 6。

附件一*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 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一. 目的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二届会议上建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以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¹

二. 职能

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圣地亚哥网络将发挥以下职能²：

(a)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7 段和《巴黎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³ 作出贡献；

(b)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相关办法，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和损害，为此协助：

- (一) 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 (二) 查明相关技术援助的类型；
- (三) 积极地帮助寻求技术援助者与最合适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联系；
- (四) 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包括来自这类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援助；

(c) 根据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⁴ 为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专题

*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中核可。

¹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3 段。

² 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

³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⁴ 见 FCCC/SB/2022/2/Add.2, 附件一。

(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今后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影响、优先事项以及行动)提供便利；

(d) 促进和推动协作、配合、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以促使各实践群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采取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技术援助；

(e) 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发、提供、传播和获取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知识的信息，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f)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促进采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行动和获得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紧急和及时的反应。

三. 架构

3. 圣地亚哥网络将采用如下架构：

(a) 设在一东道机构内的秘书处，以便利于其工作，拟称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b) 一个咨询委员会，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专题。

四. 作用和责任

A.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向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

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协助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⁵

6.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管理圣地亚哥网络的日常运作，包括：

(a) 建立和管理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该网络涵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专题；⁶

(b) 确保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与《气候公约》有关组成机构，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并探讨与其他倡议和网络的协同作用；

(c) 与网络成员协调，接收、评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并管理对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进程；

⁵ 根据经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的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

⁶ FCCC/SB/2022/2/Add.2, 附件一。

(d) 在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咨询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

(e) 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能够理解和易于获取的方式，促进和传播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的信息；

(f) 按照秘书处东道方的信托标准、法律和道德操守政策、财务细则和条例，管理和指导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资金的支付事宜；

(g) 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管理圣地亚哥网络为技术援助提供的资金；

(h) 维持一个监测和评价系统，以评估所提供援助的及时性、适当性和成果；

(i) 支持和促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B. 咨询委员会

7. 咨询委员会将：

(a)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的政策、程序和准则；

(b) 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提供指导；

(c) 就编写圣地亚哥网络年度报告提供指导；

(d) 核准指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方式；

(e)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方案，尽可能确保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以及华沙国际机制各专家组、工作队和技术专家组的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和实现协同增效；

(f) 核准圣地亚哥网络的年度预算；

(g) 核可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的任命；

(h) 核可圣地亚哥网络的财务报表；

(i) 对圣地亚哥网络对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的及时性和质量进行审评；

(j) 就用于确保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的相关性和质量的标准提供指导并予以核准。

五.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8. 为实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构成：

(a) 得到认可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各两名成员；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每个国家一名成员；

(c) 执行委员会两名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

9. 咨询委员会还应包括另外三名代表，一名来自妇女和性别问题组成机构，一名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一名来自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他们可以积极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六. 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有关的事项

10. 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咨询委员会将邀请相关组成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网络的观察员和专家出席会议，以便他们酌情为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和投入。

11.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将由上文第 8 段所列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12. 咨询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同期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七. 秘书处的组织结构

13.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具备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管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组成的小型核心团队，高效并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和职能。

1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由能够支持其职能的一个组织或几个组织联合做其东道方。

15. 东道方经咨询委员会核可，任命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秘书处主任将就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行政效力和效率方面的行政问题向东道方报告，并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咨询委员会报告。

16. 主任为定期任用，其任期不超过东道方协议的期限，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任期可延长。主任应承担广泛的责任，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战略领导，并管理其秘书处。

17.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兼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八. 报告

1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该网络的活动及各自的履职情况，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圣地亚哥网络收到的请求、开展的活动及其成果；
- (b) 对请求的答复；
- (c) 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从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d) 在各区域提供的支助、支付的资金和行政费用；
- (e) 圣地亚哥网络吸纳新成员的情况以及新成员在该网络的参与情况；
- (f) 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

(g) 努力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接触的情况；

(h)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将性别因素纳入考量的情况，包括为此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情况。

1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并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经批准的报告将转交秘书处，以便列入圣地亚哥网络和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理事机构的联合年度报告。

九. 审评

20.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委托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资金的可持续性和来源、是否具备用于技术援助请求的充足资金、及时性、有效性、参与度、性别响应性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等的情况。该独立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将审评结果纳入随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⁷ 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独立审评。

十. 东道方协议期限

21.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五年，在相关理事机构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可延长五年。

2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协议续期的前提是东道组织妥善履行了职能。

⁷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6 段。

附件二*

用于评估提案和为负责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选择东道方的标准

1. 将根据以下标准评估依照本决定第 19(a)段提交的提案。

一. 技术能力

2. 技术能力的标准如下：

(a) 是一个单一的组织或一个伙伴组织联合会，能够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精简、高效和灵活的服务；

(b) 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应对和恢复方面拥有包括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内的强大跨实践社区的网络；

(c) 在各区域广泛开展活动，并在了解各国动态方面具备经验和专门知识；

(d) 具备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社区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经验；

(e) 展现出管理全球网络或倡议的经验，并有能力与多个利害关系方合作实现有效运作；

(f) 展现出与不同社区内从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工作，包括气候变化适应、灾害风险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的各种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以及与供资方和其他伙伴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二. 管理和治理

3. 管理和治理的标准如下：

(a) 具备有效的治理和管理结构，能够支持高质量行政管理并确保遵守道德标准；

(b) 具备必要的人员招聘和管理能力；

(c) 展现出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实施并管理多个复杂项目的能力；

*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二，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中核可。

- (d) 能够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以便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e) 能够确保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适当监测和跟踪。

三. 财务管理

4. 财务管理的标准如下：

- (a) 具备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健全的问责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 (b) 在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 愿景和管理计划

5. 愿景和管理计划的标准如下：

- (a) 东道方就如何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的有效运作有一个总体愿景、结构和方法；
- (b) 具备关于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实物和财政支持的提案；
- (c) 提出能够让合作伙伴和网络参与促进和推动技术援助的方法。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12/CP.27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1. 核可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的¹第 13/CMA.4 号决定以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¹，决定内容如下：

“1. 欢迎：

(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报告，赞赏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认可报告中的建议；²

(b)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专家组第二个行动计划和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第三个行动计划；³

“2. 表示感谢为以上第 1(a)段所述文件中报告的工作进展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专家，这些工作进展包括以下方面：

(a) 制定执行委员会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b) 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工作队的成就；

(c) 对执行委员会常会的贡献；

(d)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信息；

“3. 鼓励各组织和专家继续作出以上第 2 段所述贡献；

“4.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

(a) 进一步探讨让国家利害关系方，包括损失和损害联络点以及国家联络点进一步参与的机会和方式；

(b)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方案、机构和平台开展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

“5. 又请执行委员会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信息方面，继续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与其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加强它们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6. 还请秘书处响应经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的第 19/CMA.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公布所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并更积极地通报关于现有技术援助的信息以及各国可获取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

¹ FCCC/SB/2022/2 和 Add.1-2。

² 同上文脚注 1。

³ 载于 FCCC/SB/2022/2/Add.2 号文件，附件一至三。

家应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出以及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的邀请，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表明的技术援助，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7. 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至 12 月)将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⁴

“8. 注意到以上第 1 至第 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至 12 月)将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⁵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⁴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⁵ 同上文脚注 5。